

如皋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1	最低生活保障金	1、《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 2、《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39号） 3、《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残、重病患者经本人申请，可单独纳入低保。	以设区市为单位，按照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40%，制定当地年度低保标准	民政局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规〔2023〕8号）。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	民政局
3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101号）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	一般参照低保标准，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低保标准/30天×临时救助人口×临时救助时限最长为180天	民政局
4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06号）	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	当设区市CPI或SCPI当月同比价格涨幅在3%（含3%）-5%之间时，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12；同比价格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8	民政局
5	困难群众节日补助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民生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苏发〔2008〕14号）	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	省级按照每人200元标准测算，地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制定补贴标准	民政局
6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3号）	孤儿、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重病及贫困家庭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散居孤儿的100%；重病儿童生活保障标准：散居孤儿的60%。重残儿童生活保障标准：散居孤儿的50%	民政局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 2、《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	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30%-40%发放，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25%发放； 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当地低保标准00%发放；	民政局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 2、《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城镇、农村分别按不低于每人每月130、90元标准发放	民政局
9	尊老金补贴	《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财社〔2011〕47号）	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89周岁60元/人/月，90-99周岁100元/人/月，100-104周岁500元/人/月，105周岁及以上650元/人/月。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10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补贴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民养老〔2021〕17号）	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	取得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2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500、1000、2000、3000、5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民政局
11	毕业生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奖励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民养老〔2021〕17号）	在省内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5年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对在同一养老机构护理岗位就业的全日制大专院校毕业生,工作满5年后,按照大专30000元、本科40000元、研究生50000元奖补标准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	民政局
12	就业技能培训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	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按照通人社职〔2023〕13号,考虑培训实际成本情况,细化实施阶梯性补贴标准,执行南通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及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基准。	人社局
13	培训生活费补贴	1、《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31号） 2、《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号）	脱贫人口、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人社局
14	技能鉴定补贴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 2、《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号）	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竞赛考核合格证）的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参训人员	按照通人社职〔2023〕13号,考虑培训实际成本情况,细化实施阶梯性补贴标准,执行南通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及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基准。	人社局
15	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属于特困人员的毕业生	1500元/人	人社局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省政府53号令）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所缴纳社保费的1/2—2/3	人社局
17	创业失败人员社保补贴	《关于聚焦富民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若干意见》（苏发〔2016〕49号）	创业失败人员	实际纳税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万元	人社局
18	创业培训	1、《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31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8〕384号）	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2年的在校大学生）	GYB培训合格证书,补贴标准350元; SYB、IYB、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培训合格证书,补贴标准1000元;	人社局
19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06号）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CPI或SCPI当月同比涨幅在3%-5%（不含5%）之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12; CPI或SCPI当月同比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8。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2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0〕263号)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260元/年/车主	残联
21	残疾学生教育补贴	《江苏省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社〔2023〕29号）	具有本省户籍的高中阶段（含在特教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前三年）和本省生源地的高等教育阶段（含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全日制在校持证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000元，高等教育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500元	残联
22	国有农场农工补助	《关于完善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资金管理的通知》（皋财农〔2022〕46号）	2006年核定的对象	2006年的核定标准	农业农村局
23	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关于2023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皋农发〔2023〕83号）	直接承担国家轮作项目，且大豆种植面积100亩及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每亩不超过150元	农业农村局
24	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关于印发《如皋市养殖环节病死猪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方案》的通知》（皋农发〔2023〕43号）	生猪养殖户	病死猪体重15公斤（不含）以下，每头补助15元；病死猪体重15公斤（含）至50公斤（不含），每头补助30元；病死猪体重50公斤（含）以上，每头补助45元。病死羊体重15公斤（不含）以下，每头补助15元；病死羊体重15公斤（含）以上，每头补助35元。	农业农村局
25	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	关于印发《如皋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农发〔2021〕141号）	畜禽养殖场（小区）	高致病性禽流感:蛋禽每羽0.4元；肉禽每羽0.1元。鹌鹑、鸽子养殖场参照肉禽标准补助。 口蹄疫:生猪每头3.2元；奶牛每头5元；羊每头2元。 猪瘟:生猪每头0.4元。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生猪每头1元。小反刍兽疫:羊每头1元。	农业农村局
26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	关于做好2023年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皋指综〔2023〕8号）	夏季实施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	20元/亩	农业农村局
27	生态型犁耕深翻补贴	关于做好2023年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皋指综〔2023〕8号）	秋季实施稻秸秆犁耕深翻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省计划内面积40元/亩，计划外面积20元/亩	农业农村局
28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关于印发《如皋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农发〔2021〕158号）	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以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为准）。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农业农村局
29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如皋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农发〔2020〕147号）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详见皋农发〔2020〕147号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30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关于如皋市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皋农发〔2023〕102号）	各镇（区、街道）落实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和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每亩不超过320元	农业农村局
31	中央水库移民补助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2〕8号）	国家核定登记的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水务局
32	省级水库移民补助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2〕8号）	省核定的跨地区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和2006年6月30日前新增的三峡移民后代人口生产生活补助。	600元/人/年	水务局